**112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 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推動成效，鼓勵各縣市及國立學

 校提出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以厚植學生文化素養。

**參、實施方式**

 一、各地方政府應組成推動書法教育小組，並依本署112學年度推動重點及說明撰寫整體計畫，

 確實辦理縣市初審，以達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二、縣市推動書法教育小組應規劃當年度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據以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

 長課程，並於整體計畫中具體說明兼顧項目間橫向及垂直整合之縣市主題內容與預期效益。

 三、申請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學校需結合縣市特色主題規畫，並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

 專業成長課程。申請設置書法特色學校尚須結合校訂課程，並以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

 為目標做整體規劃。

**肆、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須附資料 |
| 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1.由各縣(市)政府制定一至二項書法教 育特色主題(可結合館所特色或在地 文化訂定)，統籌規劃辦理課程內容。2.同一縣(市)辦理之計畫應兼顧項目間 橫向及垂直整合。3.申請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學校均應派員 參與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 長課程，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 | 1.課程內容應敘明研習地點、預估參與 人次及師資簡介、各場次課程表。2.師資介紹應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 證明並提供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
|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1.計畫內容應結合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  題，務期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 推動書法教育功能，如成立跨校社 群、增能研習…等。2.課程內容應結合校訂課程規劃。3.申請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學校應派員參 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 課程。 | 1.規劃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 資料。2.各校計畫初審紀錄，含課發會會議紀 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 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 請。3.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 者免附)。 |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1.依縣市推動書法教育計畫特色主題規 劃課程內容。2.申請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學校應派員參 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 課程。 | 1.教學師資相關學經歷證明(以通過國 立及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之認證者優 先聘任)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2.各校計畫初審紀錄，包括審查會議紀 錄、審查通過名單等。3.校內書法社團課程資料(無則免附)。4.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 者免附)。 |

**伍、實施期程**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陸、收件作業**

 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柒、經費補助**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 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

 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

 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限。

 二、發展書法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整體學校書法教學情境

 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

 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

 進行教學，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

**捌、審查作業**

縣市受理學校申請計畫，經縣市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初審通過，依縣市送件數上限函報本署。

**玖、計畫檢核重點**

 一、不重複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二、計畫內容及與對象應符合計畫目的。

 三、聘用教學師資鐘點費請參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審酌所聘之教學人員聲譽、學術

 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預算，餘款皆依補助比率予以繳回。

 四、縣市承辦人應檢視學校計畫各經費項目是否具合理性，並依需求核實編列，確認符於相關規

 定，於各校完成核章之經費表填列縣市初審金額，並檢附各縣市初審之審查會議紀錄及縣市

 審查通過之學校名單與縣市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經費彙整表。

**拾、核撥結報作業**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

 二、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辦理核結作業，成果報告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並避免僅

 以圖片呈現，請具體說明實施成效及後續運用與管理措施，並檢具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附件1

  **112學年度○○縣（市）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資本門： 元，總計： 元 |
| **申請項目統計** | 1.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場，參與人次 2.申請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校3.申請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校  |
| **近三年獲補助情形** |  項目學年度 | 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人次/場) | 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核定總金額 |
| 109學年度 |  |  |  |  |
| 110學年度 |  |  |  |  |
| 111學年度 |  |  |  |  |
| **規劃主題****(\*必填)** | 1.2. |
| **其他推動書法教育****特色亮點** |  |
| **書法教育宣導網址** | □ 無 □ 有：http://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姓名： 電話： e-mail:  | **縣市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召集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二、實施內容

(一)推動現況：

(二)組織運作：

(三)推動策略：

 請具體說明如何規劃縣市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以彰顯縣市擬定特色主題，並達到縣

 市內各校申請計畫項目間的橫向及垂直整合，期持續深耕推廣書法教育，以達厚植

 學生文化素養之效。

三、預期效益：

四、後續運用或管理措施：

附件2(僅供縣市申請)

112學年度○○縣（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二、實施方式:

三、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請敘明研習時間，據以核算補助上限。

 (二)研習地點:請擇選較便利於全縣市教師參加的地點。

 (三)課程內容:請敘明課程主題、參與學校、預估參與人次及師資簡介(應含教學人員相關

 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需求:併於附件4縣市經費彙整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局(處)長

附件3

**112學年度○○縣(市)○○區○○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實施計畫**

一、學校背景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曾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 | * 年度
* 首度申請
 |
| 學生數/教師人數 |  | 書法社團 | □無(免續填) □有參加學生年級: 參加人數： 位 |
| 書法專長教師 | 校內教師： 位姓名: 外聘教師： 位姓名：  | 書法專科教室 |  間 |
| 書法固定教學時數(請檢附班級課表) | □ 無(免續填) □有□三年級：每學期 節□四年級：每學期 節□五年級：每學期 節□六年級：每學期 節□七年級：每學期 節□八年級：每學期 節□九年級：每學期 節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資本門： 元總 計： 元 |
| 推動書法教育特色 |  |
| 書法教育宣導網址 | □ 無 □ 有：http://  |
| 聯絡人/電話 | 姓名： 電話： e-mail:  | 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召集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二、實施目的:

三、實施方式:

四、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請敘明上課時間，據以核算鐘點費。

 (二)課程內容:

 1.請依縣市特色主題規劃，申請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

 程，並於返校後實施相關課程。

 2.請敘明課程主題、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3.授課師資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請檢附相關資料。

 4.申請「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應結合校訂課程，並應具有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

 育之整體規劃，另須檢附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此外，須有課發會會

 議紀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

 5.課程規劃可奠基於歷年成果，持續強化深耕校園書法教育效益，請檢附歷年通過申請

 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並檢具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需求:請依計畫申請項目填表。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縣(市)政府****初審金額(元)** |
|  |  |  |  | 項目如為資本門，請於說明欄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主(會)計   |  校長 | 縣(市)政府承辦人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縣(市)政府****初審金額(元)** |
| 鐘點費 |  |  |  | 1.請參考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依所聘教學人員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2.授課對象如為學生，每小時鐘點費高於每小時400元者，請補充說明，並檢具相關證明。3.規劃於彈性課程時間辦理者，請檢附實施課表。 |  |
| 交通費 |  |  |  |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主(會)計   |  校長 | 縣(市)政府承辦人 |